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05--00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23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23 楼

联系电话：0755-82478966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05 年 1 月 27 日

特别提示

- (一)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丽珠集团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丽珠集团的股份。
-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 健康元药业集团此次采用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丽珠集团 5%的股份。健康元药业集团将于近期继续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丽珠集团 B 股约 3.6%的股份,旨在寻求协议受让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丽珠集团法人股,并期望健康元药业集团最终持有、控制的丽珠集团股份不高于 30%。

目 录

释义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节：备查文件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丽珠集团	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元药业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滨公司	指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天诚公司	指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健康元药业集团

注册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23 楼

注册资本：60993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627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养保健口服液、保健泡腾片、保健颗粒剂（不含易拉罐和利乐包装及现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中成药、口服液、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激素类片剂、食品、强化食品、保健食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2001]1231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投资医药行业和医药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行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50 年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深字 440301618874367 号

深地税登字 4403056188743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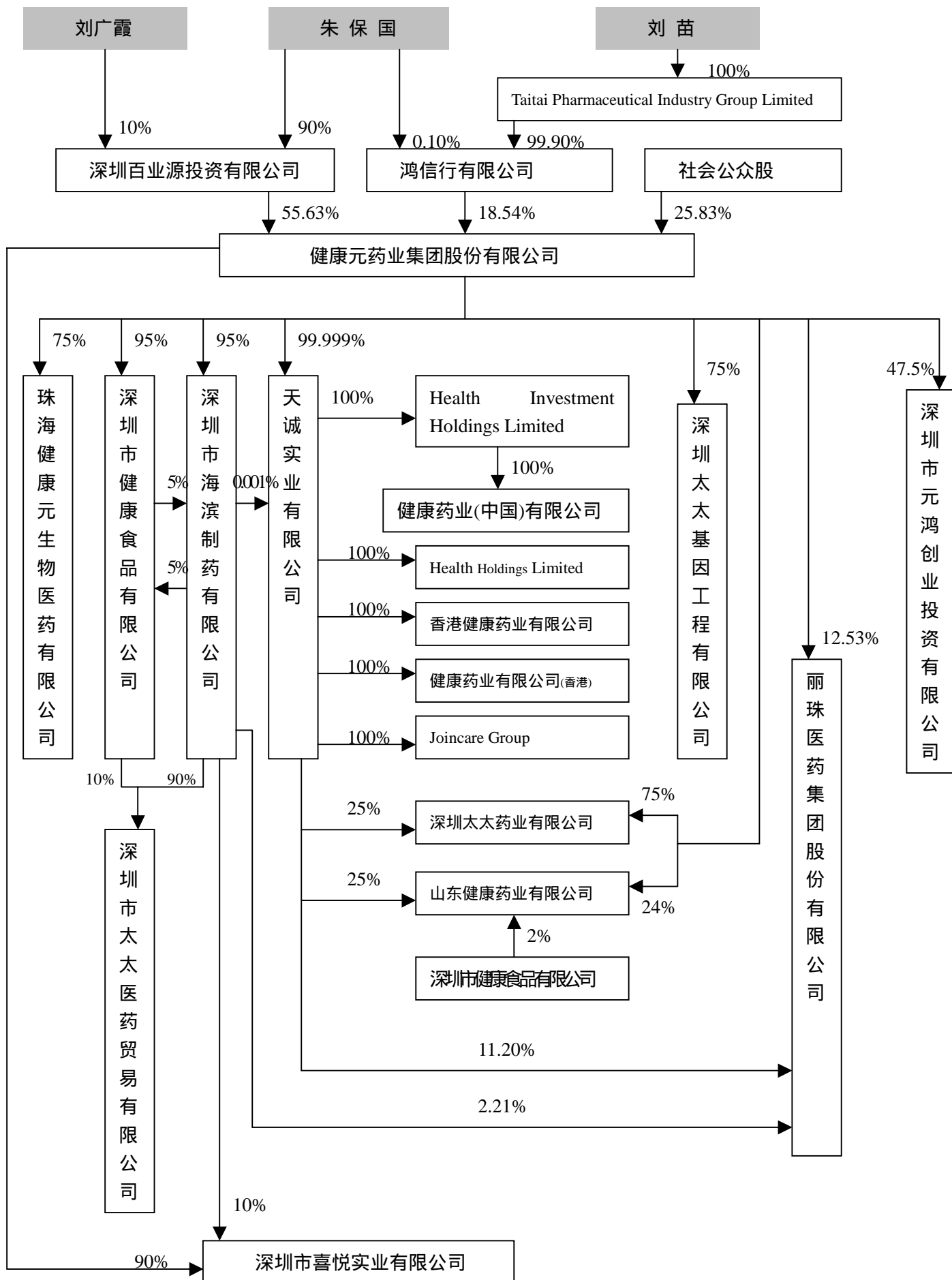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深圳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鸿信行有限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23 楼

邮政编码：5180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份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2、 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男，汉族，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河南新乡水性树脂研究所所长、河南省飞龙精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爱迷尔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健康元药业集团及丽珠集团董事长。

刘苗与朱保国系母子关系，朱保国与刘广霞系夫妻关系。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朱保国	中国	深圳	无	410711620425001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丽珠医药集团董事长
刘广霞	中国	深圳	无	410703196912052083	副董事长	鸿信行有限公司负责人
曹平伟	中国	深圳	无	41071159070815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丽珠医药集团监事
李长青	中国	深圳	无	410802581026251	董事	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保安	中国	深圳	无	410802640428251	董事	深圳市世纪星源运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甄秦安	中国	深圳	无	440301550614231	独立董事	深圳市笃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建中	中国	深圳	无	412929631227005	独立董事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
苏醒	中国	深圳	无	610302600209001	独立董事	深圳特区法制杂志社副主编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健康元药业集团除持有、控制丽珠集团 25.9388%的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健康元药业集团持有、控制丽珠集团股份情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止，健康元药业集团持有、控制丽珠集团股份 79,381,849 股，占丽珠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25.9388%，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股）	占丽珠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健康元药业集团	持法人股	22,379,239	7.3126%
	通过托管方式实际控制	6,059,428	1.9800%
	持 A 股	9,905,877	3.2368%
天诚公司	持 B 股	34,284,870	11.2029%
海滨公司	持 A 股	6,752,435	2.2064%
总计	合计	79,381,849	25.9388%

二、健康元药业集团持有、控制丽珠集团股份的变动情况

- 1、天诚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以每股 4.05 元港币的价格，减持丽珠集团 B 股 5,000,000 股，占丽珠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1.6338%。
- 2、天诚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以每股 4.05 元港币的价格，减持丽珠集团 B 股 5,000,000 股，占丽珠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1.6338%。
- 3、海滨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4 至 1 月 25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 7.50—7.58 元/股的价格减持 1,395,214 股，占丽珠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0.4559%。
- 4、天诚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以每股 4.24 元港币的价格，减持丽珠集团 B 股 3,906,560 股，占丽珠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1.2765%。

截至 2005 年 1 月 27 日止，健康元药业集团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已累计减持丽珠集团 5% 的股份，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广州证监局、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及通知丽珠集团。

健康元药业集团此次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丽珠集团，受让丽珠集团股份的交易对方与健康元药业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与健康元药业集团不属于《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变动后健康元药业集团持有、控制丽珠集团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健康元药业集团持有、控制丽珠集团股份 64,080,075 股，占丽珠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20.9388%，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股）	占丽珠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健康元药业集团	持法人股	22,379,239	7.3126%
	通过托管方式实际控制	6,059,428	1.9800%
	持 A 股	9,905,877	3.2368%
海滨公司	持 A 股	5,357,221	1.7505%
天诚公司	持 B 股	20,378,310	6.6588%
总计	合计	64,080,075	20.9388%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二节披露的持股变动情况外，健康元药业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丽珠集团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健康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同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备查阅。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